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股票代码：600217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六年五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的形式，通知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核查问题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秦岭水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与公司、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等对补充反馈意见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2、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补充核查的问题：

**存在如下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 399 号资管计划、400 号资管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终委托人或持有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并请前述各最终委托人或持有人就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 399 号资管计划、400 号资管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终委托人或持有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申请人说明】**

**一、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财通基金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86 号），经核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陈军耀与财通基金签署的《财通基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陈军耀，约定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与财通基金（代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向发行人承诺其具备缴纳认购价款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根据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回单，陈军耀已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缴付 3,000 万元初始委托资金。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J3160）。

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陈军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工资薪金、投资所得、财产转让收入）。

该承诺函为陈军耀真实意思表示，其确认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法律规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财通基金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86 号），经核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陈高与财通基金签署的《财通基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陈高，约定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与财通基金（代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向发行人承诺其具备缴纳认购价款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根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交通银行网上转账电子回执，陈高已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缴付 3,000 万元初始委托资金。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H8644）。

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陈高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工资薪金、投资所得、财产转让收入）。该承诺函为陈高真实意思表示，其确认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法律规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物流基金

根据公司与物流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物流基金向公司保证其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且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正常备案前准备到位。

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物流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增资等）和/或合法借贷资金（通过向银行等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股东借款），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况。物流基金

最终持有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投资的公司向物流基金增资、直接或间接提供借款、或为物流基金合法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确保物流基金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能力，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前述承诺函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确认物流基金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和/或合法借贷资金；以该等资金认购符合法律规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物流基金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1.2 请前述各最终委托人或持有人就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承诺**

### **【申请人说明】**

#### **一、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委托人为陈军耀。就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相关事项，陈军耀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系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本人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并最终用于认购秦岭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工资薪金、投资所得、财产转让收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缴付认购款的能力，不存在对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四、本人系为自己利益持有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 **二、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委托人为陈高。就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相关事项，陈高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系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本人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并最终用于认购秦岭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工资薪金、投资所

得、财产转让收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缴付认购款的能力，不存在对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四、本人系为自己利益持有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 三、物流基金

物流基金穿透后，其最终持有人为顾安、孙仁洪、邱永刚、肖武、胡东、彭玉霞。就物流基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相关事项，顾安、孙仁洪、邱永刚、肖武、胡东、彭玉霞出具承诺如下：

“一、物流基金系非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企业，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管理关系。物流基金股东之间、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物流基金用于认购秦岭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增资等）和合法借贷资金（通过向银行等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股东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况。本人将通过投资的公司向物流基金增资、直接或间接提供借款、或为物流基金合法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确保物流基金具备认购秦岭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能力，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物流基金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缴付认购款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四、本人系为自己利益持有物流基金股东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

五、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将依法就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对象

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物流基金及其最终委托人或持有人。

#### 2、核查方法

保荐机构核查了陈军耀与财通基金签署的《财通基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与财通基金（代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陈高与财通基金签署的《财通基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与财通基金（代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物流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陈军耀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的凭证文件、陈高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的凭证文件、物流基金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要求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物流基金及其最终委托人或持有人就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承诺文件。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物流基金及其最终委托人或持有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方已就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合规性出具了承诺文件。

####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物流基金及其最终委托人或持有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方已就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合规性出具了承诺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 斌

叶贤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